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 选举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总干事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提交的报告¹，

建议第六十六届十届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提交的报告，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 1 所载的《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行为守则》；
2. 按本决议附件 2 所述，**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候选人论坛，为候选人提供一个非决策性平台；
3. **批准**本决议附件 3 中所载的标准履历表，此后向总干事职位建议人选的会员国应将该表作为提交的唯一文件；
4. **决定**每个候选人的履历应不超过[3500] [4000]字并应以电子格式提交，以便执委会主席能够确认没有超过字数限制；
5. **决定**如本决议附件 4 所述，修订其议事规则第七十条和第一〇八条，并添加新的第七十条之二；

¹ 文件 EB132/29。

6. **要求**总干事：

(1) 探索关于采用电子表决方法任命总干事的方案，包括此方法在财务和电子安全方面的影响，并通过执行委员会向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 在一份参考文件草稿中汇总关于总干事选举的整个程序的说明，以便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附件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行为守则

卫生大会在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的报告通过的 WHA65.15 号决议中除其它外决定，“秘书处将根据联合检查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报告所载的建议 7，制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候选人和会员国应承诺遵循和遵守的行为守则，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本行为守则（下称“守则”）旨在促进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程序的公开、公正、平等和透明。为完善整个程序，本守则涉及多个领域，包括提交提案、会员国及候选人开展竞选活动以及筹资和财务事项等。

本守则是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达成的政治谅解。它向会员国和候选人建议在总干事选举问题上应有的行为，以提高程序的公正、公信力、公开性和透明度，进而提高其合法性及其结果的合法性和可接受性。因此，守则虽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希望会员国和候选人遵守其规定。

A. 一般要求**I. 基本原则**

整个选举程序和相关竞选活动应受以下原则指导，它们会提高该程序及其结果的合法性：

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公正，

平等，

透明，

善意，

有尊严、相互尊重和克制，

不歧视，

任人唯贤。

II. 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行使的职权

1. 会员国接受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和决定开展总干事选举工作的职权。
2. 提出总干事一职人选的会员国有权宣传其候选人，这也适用于候选人对自己候选身份的宣传。在行使此项权利时，会员国和候选人应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和决定中制约总干事选举的所有规则。

III. 职责

1. 会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有义务遵守和尊重本守则。
2. 会员国承认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应公正、公开、透明、平等和任人唯贤。它们应使本守则广为人知和方便查询。
3. 秘书处还将根据本守则的规定促进对本守则的认识。

B. 关于选举程序不同步骤的要求

I. 提交提案

会员国在提出总干事一职的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时，应在其提案中申明，它们及其提出的人选承诺遵循本守则的各项规定。总干事在请会员国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提出总干事一职人选时，应提醒会员国注意这一点。

II. 竞选活动

1. 本守则适用于与总干事提名相关的、从开始直到卫生大会任命期间的竞选活动。
2. 所有会员国和候选人都应鼓励并促进全选举过程中的相互沟通与合作。会员国和候选人应善意行事，并铭记我们共同的目标是促进选举全过程的平等、公开、透明和公正。

3. 所有会员国和候选人都应考虑披露其竞选活动（如举办会议、研讨会、访问等），并向秘书处通报这些活动。所披露的信息将公布在世卫组织网站的专用网页上。
4. 会员国和候选人提及别的会员国和候选人时应相互尊重；无论何时，任何会员国或候选人都不应打断或阻止其他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任何会员国或任何候选人也不应作出可被视为诽谤或中伤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表述。
5. 会员国和候选人应避免以不当方式影响选举程序，如赠与或接受资金或其它好处，或作出此类许诺，以换取对某一候选人的支持。
6. 会员国和候选人都不应作出可能破坏或被视为破坏选举程序的公正性而有利于公共或私营部门任何个人或机构的许诺或承诺，或接受公共或私营部门任何个人或机构的指示，并应避免从事任何其它的类似行动。
7. 会员国提名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时应考虑披露此前两年向其它会员国的赠款或援助资金，以确保会员国间完全透明和相互信赖。
8. 如有要求，已提名总干事一职候选人的会员国应协助其候选人接洽其它会员国。应尽可能将候选人与会员国之间的会见安排在有各会员国参加的会议或其它活动时，而非通过双边访问进行。
9. 候选人为竞选而赴会员国的旅行应有一定限度，以避免过度花费而导致会员国之间及候选人之间的不平等。为此，会员国和候选人应考虑尽可能利用现有机制（区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届会以及卫生大会）举办与竞选活动有关的会见及其它宣传活动。
10. 无论是内部候选人还是外部候选人，都不应将公务旅行与竞选活动混在一起。应避免在技术会议或类似活动的掩盖下开展竞选或宣传活动。
11. 在总干事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会员国送达所有提案、履历和证明文件后，秘书处将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开设一个有密码保护的问答网络论坛，该论坛向所有要求参与此论坛的会员国和候选人开放。应候选人要求，秘书处还将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这些候选人的信息，包括其履历和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其资格及经验的其它细节以及他们的联系方式。该网站还将应要求提供候选人个人网站的链接。各候选人负责自己网站的制作和筹资。

12. 秘书处还将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选举程序的信息、适用的规则和决定以及本守则文本。

III. 提名和任命

1. 按照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和决定，由执行委员会提名，卫生大会任命总干事。原则上，为使会议平静进行，候选人即使是国家代表团的成员，也不应出席这些会议。
2. 会员国应严格遵守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适用的决议和决定，尊重会议程序的公正性、合法性和尊严。因此，在进行提名和任命活动的会场内外，均应避免从事可能被视为旨在影响结果的行为和行动。
3. 会员国应尊重程序的保密性和投票的秘密性，尤其应避免在非公开会议期间利用电子设备传播或播放会议过程。
4. 鉴于总干事提名和任命投票的秘密性质，会员国应避免事先公布其对某一候选人投赞成票的意向。

VI. 内部候选人

1. 获总干事候选提名的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包括现任总干事，应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人事条例》、《职员细则》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总干事不时发布的指示。
2. 获总干事候选提名的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最高的伦理行为标准，努力避免任何不当行为。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必须明确区分其于世卫组织中履行的职能和候选人活动，避免其竞选活动与其世卫组织工作之间出现任何交叉或被视为出现交叉。他们还须避免任何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行为。
3. 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如被指控在其竞选活动中违反职责，应由总干事按照适用的条例和细则进行处罚。
4. 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可要求总干事对获总干事候选提名的工作人员适用《职员细则》第 650 条关于特别假的规定。

附件 2

候选人论坛

召集和举办论坛

1. 候选人论坛将由秘书处应执行委员会要求召集，由执委会主席主持，在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支持下，作为执委会届会前的一次独立活动举行。执委会可正式召集候选人论坛，并在提名候选人的届会前一年的届会上决定举办日期。

时间安排

[选择 1

2. 候选人论坛应在提名候选人的执委会届会之前大约两个月举办。

或

[选择 2

2. 候选人论坛应在即将召开提名候选人的执委会届会之前举办。]

持续时间

3. 候选人论坛的持续时间将由执委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人数决定。尽管如此，论坛的持续时间最长为 3 天。

方式

4. 每一候选人的陈述时间限为 30 分钟，随后是回答问题，因此，每次面试的整体持续时间应为 60 分钟。面试的顺序应抽签决定。论坛可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面试的具体安排。

5. 将请参加候选人论坛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准备在每一候选人初次陈述时提出的问题。向每一候选人提出的问题由主席随机抽取。

参加

6. 候选人论坛将仅限世界卫生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参加。
7. 对那些不能参加论坛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候选人论坛将由秘书处通过有密码保护的网站播放。

文件

8. 将在有密码保护的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向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提供根据执委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提交的候选人履历和其他辅助资料的语言文本。

附件 3

履历表

姓： 名/别名：	附一张近照
性别：	
出生国家和地区：	出生日期（年/月/日）：
国籍：	
如果您曾违反任何法律（轻微的交通违规行为除外），请详述：	

婚姻状况:	需赡养者人数:
邮政地址: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获得的证书或学位:

(请在此处列明所获得的主要证书或学位以及日期和颁发机构。可加附页。)

语言知识		母语	口语	阅读	书写
<p>对母语之外的语言，请按以下说明，填写显示您语言知识水平的数码。如果不懂其中某种语言，请勿填写与此语言相关的栏目。</p> <p>数码：1. 可以简单会话，阅读报纸，日常通信。</p> <p>2. 可以自如讨论，并能阅读和写作较难的材料。</p> <p>3. 像母语一样（或几乎同样）流利。</p>	阿拉伯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俄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具体说明）				

担任的职务

请列明在职业生涯中您担任的职务和工作经验，须填写相关日期、职责、成果/成就和负责事项。可加附页。

请陈述有助于评估贵申请的任何其它有关事实。列明您从事的民间、专业、公共或国际事务。

请在此处列明您发表的作品（最多可列 10 个），尤其是公共卫生领域的主要作品，同时请注明刊登您作品的杂志、书籍或报告的名称。如有必要，可加一附页。（如您愿意，也可附上所有作品的完整清单。）但请勿附作品本身。

请列明业余爱好、运动、技术以及有助于评估贵申请的任何其它有关事实：

书面陈述

1. 请说明您如何符合每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标准”（见所附材料）。请引述您履历表中的具体内容证实您的说法。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65.15 号决议中通过了以下标准：

- (1) 具备卫生领域强有力的技术背景，包括公共卫生经验；
 - (2) 熟悉国际卫生事务并拥有广泛经验；
 - (3) 具备明显的领导才干和经验；
 - (4) 拥有杰出的沟通和宣传技巧；
 - (5) 具备明显的组织管理能力；
 - (6)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7) 有对世卫组织使命和目标的强烈承诺；
 - (8)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
 - (9) 在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至少一种正式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2. 请阐述您对世界卫生组织的重点和战略的看法。

附件 4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¹

第七十条

卫生大会对重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些问题包括：通过公约或协定；按组织法第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二条批准本组织与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建立关系的协定；修订组织法；~~任命总干事；~~决定有效的工作预算总额；以及按组织法第七条决定中止某会员国的表决权和受益权。

第七十条之二

[根据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规定](挪威)，[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应以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明确和强大多数票当选](塞舌尔代表非洲区域)。

第一〇八条

卫生大会应举行秘密会议审议执委会的提名，并经无记名票选决定。

1. 如果执委会提名三名候选人，应适用下述程序：

- (1)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这将被视为明确和强大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有两名候选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应为他们单独举行一次票选，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
- (2)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强大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 (3)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2)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多数票或半数以上票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强大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在未获上述多数票的情况下可供考虑的方案：)

¹ 删除部分以删除线标明；插入部分用**黑体**显示。

[(4)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3)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至少 80 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强大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如果两名候选人都获得至少 80 票，得票数最高的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5)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4)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多数票或半数以上票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强大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2. 如果执委会提名两名人选，应适用以下程序：

(1) 如果一名候选人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将被视为明确和强大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2)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1)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多数票或半数以上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强大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在未获上述多数票的情况下可供考虑的方案：) [(3)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2)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至少 80 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强大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如果两名候选人都获得至少 80 票，得票数最高的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4)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3)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多数票或半数以上票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强大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3. 如果执委会提名一名人选，卫生大会应以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

= = =